附件3

门头沟区决定承接的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目录（10项）
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实施机关** | **设定依据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赛车场项目核准 | 区发展改革委 | 《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0号） | 取消核准，改为备案 |
| 2 |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、信号系统和牵引传动控制系统制造项目核准 | 区发展改革委 | 《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0号） | 取消核准，改为备案 |
| 3 | 卫星电视接收机及关键件、国家特殊规定的移动通信及终端等生产项目核准 | 区发展改革委 | 《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0号） | 取消核准，改为备案 |
| 4 | 各类汽车交易市场、汽车配件市场项目核准 | 区发展改革委 | 《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0号） | 取消核准，改为备案 |
| 5 | 企业投资的2亿元以下的民政项目、文化体育项目、教育项目、医疗卫生项目、养老项目核准；区县政府投资的2亿元以下的就业社保服务项目、民政项目、文化体育项目、教育项目、医疗卫生项目、养老项目核准，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征收 | 区发展改革委 | 《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0号） |  |
| 6 | 电压等级35、10千伏配网基建工程（其中不含10千伏专项配电工程和10千伏用户用电工程），低压（380、220伏）等配网工程，区内1.6MPa及以下天然气管线设施，LNG和CNG加气站项目，区内管径DN800以下供热管网项目，燃气供热设施项目，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（含个人用户电站），农村太阳能采暖项目核准 | 区发展改革委 | 《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0号） |  |
| 7 | 总面积5万平方米以下的口岸设施，总面积5万平方米以下的商业设施，总面积5万平方米以下的物流仓储设施项目核准 | 区发展改革委 | 《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0号） |  |
| 8 | 防洪费减免缓 | 区发展改革委 | 《北京市征收防洪工程建设维护管理费暂行规定》（市政府令第21号） |  |
| 9 | 防洪工程、城镇河湖、河湖整治、学校、幼儿园、托儿所、专科防治所（站）、体育场、体育馆、零售市场类中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| 区环保局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2002年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53号） |  |
| 10 | 健身气功设置站点审批 | 区体育局 |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412号） |  |